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承銷「The State of Qatar US\$5,000,000,000 4.400% Bonds due 2050」之美元計價國際債券公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The State of Qatar US\$5,000,000,000 4.400% Bonds due 2050」之美元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稱本國際債)，本國際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 5,000,000,000 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國際債金額為美金 5,000,000,000 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 樓	美金 341,000,000 元整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296 號 10 樓	美金 4,559,000,000 元整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6 樓	美金 100,000,000 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 5,000,000,000 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國際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國際債定價日為 2020 年 4 月 7 日，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國際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貳拾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本國際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二) 到期日：2050 年 4 月 16 日。

(三) 發行人評等：Aa3 by Moody's, AA- by S&P and AA- by Fitch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美金貳拾萬元整。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4.4%。

(七) 付息及還本方式：於每年之 4 月 16 日及 10 月 16 日支付利息，計息基礎為 30/360，發行人將於債券到期日一次還本。

(八) 營業日：紐約、倫敦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九) 準據法：紐約法。

(十)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盧森堡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國際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際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國際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際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https://www.db.com/taiwan/>)，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https://www.ca-cib.com/our-global-presence/asia-pacific/taiwan-0>)查詢。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不適用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國際債公開說明書。